

广州市荔湾区花地街道综合行政执法 限期拆除违法建设公告

荔花城综强拆公字〔2024〕04号

经调查，位于广州市荔湾区花地街道吉寿巷33、35号房屋涉及违法建设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的规定，依法应当予以拆除。广州市荔湾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已于2019年11月9日作出《违法建设行政处理决定书》（荔综违建处字〔2019〕137号），责令违法建设当事人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自行拆除上述违法建设。本执法机关于2024年10月29日作出《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》，催告违法建设当事人在收到催告书后10个工作日内自行拆除上述违法建设。

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四条之规定，本执法机关对上述违法建设予以公告，督促违法建设当事人在上述处理决定规定的期限内自行拆除。逾期不拆除的，本执法机关将依法实施强制拆除。

公告期间，违法建设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、申辩权。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花地街道办事处

2024年11月12日